

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

主席：吳校長妍華

紀錄：單秀琴

出席：吳妍華、李良雄、許萬枝、姜安娜、高毓儒、陳慧芬、余英照、樂凱銘、邱榮基、張傳琳、江惠華、王錫崗、林奇宏、林茂榮、劉衛駿、郭子豪、丁千光、李威頤、謝憲治、何秀華、李建賢、許紋銘、劉仁賢、蘇東平、張雲亭、周穎政、黃娟娟、戚謹文、周逸鵬、卓文隆、吳肇卿、郭正典、譚醒朝、藍忠孚、陳美蓮、楊永正、魏耀揮、李士元、洪善鈴、馮懷珍、許明倫、季麟揚、張景智、賴玉玲、耿藝文、張蓮鈺、王育才、邱爾德、孫光蕙、陳為立、王瑞瑤、楊順聰、蔚順華、高甫仁、鄒平安、許先業、吳韋訥、歐月星、黃正仲、陳志成、高怡宣、陳文英、李雪楨、陳俊忠、張寅、高材、王盈錦、許萬枝、高閔仙、劉福清、馮濟敏、林敬哲、丁令白、張南驥、葉寧馨、陳芬芳、鄭子豪、孫興祥、林慶波、吳榮燦、蘇瑀、林蔚靖、廖淑惠、廖亭芬、廖國楨、蘇金源、翁芬華、許世宜、林照雄、陳俊銘、范明基、邱艷芬、林笑、穆佩芬、陳怡如、林麗嬋、李怡娟、簡莉盈、翟建富、林一真、李俊信(魏燕蘭代)、鄭誠功(江惠華代)、錢嘉韻(盧秀婷代)、陳震寰(周逸鵬代)、袁九重(張家銘代)、黃碧桃(楊令瑀代)、陳振文(陳曾基代)、謝世良(王學偉代)、邱仁輝(蔡東湖代)、張國威(林姝君代)

請假：徐明達、張扶陽、魏拙夫、姜仁惠、吳進安、楊振昌、張哲壽、鍾國雄、李淑貞、王子娟、楊曉珮、周韻家、張傳雄、于淑花亦芬、郭文華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老師、同仁大家好：

感謝各位老師與同仁參加本學期之臨時校務會議，為積極改善

本校整體教學及提昇對外競爭力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之各項討論事項，能順利推動與改善本校各系所整合之重大工程。是以，本會議之各討論事項，將攸關本校未來的發展，希望各位同仁本著愛戴陽明的心，踴躍提出寶貴的意見並給予多多支持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教務處許教務長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。（如附件1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組成，擬請同意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於94年7月31日屆滿。
- 二、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，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2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另依89年1月1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，該委員會委員為11人。
- 三、第4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由校長遴聘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黃睦舜助理教授、陳恆理助理教授、于漱副教授、陳俊忠教授、林茂榮教授、江惠蓮副教授為委員，任期2年（94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）。特提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學院

案由：本校醫學院「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」、「環境衛生研究所」擬更名為「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」、「環

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」等二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- 三、檢附更名案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學院

案由：本校醫學院「解剖學科」、「寄生蟲學科」、「社會醫學科」擬更名為「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」、「熱帶醫學科」、「公共衛生學科」等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- 三、檢附各更名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學院

案由：本校醫學院「生理學研究所」與「生理學科」；「藥理學研究所」與「藥理學科」；「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」與「解剖學科」；「熱帶醫學研究所」與「寄生蟲學科」；「公共衛生研究所」與「社會醫學科」；「環境衛生研究所」與「環境暨職業醫學科」擬辦理行政暨教學整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4 年 11 月 18 日醫學院部份科所整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各研究所與學科為落實行政暨教學之整合，以利資源共享、提昇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，擬進行校內整合，整合後運作制度與各科所作業細則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經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擬自本(94)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護理學院

案由：本校護理學院「臨床護理研究所」與「社區護理研究所」擬合併更名為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合併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- 三、檢附合併更名案作業細則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件 3)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技學院

案由：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」與「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擬合併更名為「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合併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- 三、檢附合併更名案作業細則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4)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技學院

案由：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「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」與「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」擬合併更名為「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合併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
三、檢附合併更名案作業細則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5)。

提案八 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秘書室、醫學院、生科院**
案由：本校生命科學院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與醫學院「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」擬合併更名為「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學研發單位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『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，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者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。』本案所陳之合併更名案，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且均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，故擬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，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。

三、檢附合併更名案作業細則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有關整併後仍歸屬二學院之細部問題，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再行研議(如附件 6)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請校方說明教育部「五年五百億」補助經費之進度及本校對經費補助之運作與規劃。(孫主任光蕙)

校長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五年五百億之補助案，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，據知本經費之補助尚未獲得解決，而經費未獲解凍。

二、本校五年五百億之補助案，其初步規劃將朝下列方向進行：

- (一)強化學校基礎建設、營造校園文化。
- (二)延聘頂尖人才、爭取外部資源。
- (三)資源整合校際合作。
- (四)建構尖端資訊中心及校園 e 化。
- (五)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及軟硬體之改善。
- (六)提昇整體研究、發展重點領域。

陸、散會。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學則第 19、24、55 之 1、60、62、98、101 及 114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則」第 19、24、55 之 1、60、62、98、101 及 114 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 9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「學則」第 19、24、55 之 1、60、62、98、101 及 11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。

國立陽明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唯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，其第四學年及醫學、牙醫學系之第五學年，每學期不得低於九學分。</p> <p>學年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，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，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及因<u>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</u>，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唯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，其第四學年及醫學、牙醫學系之第五學年，<u>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之第三學年</u>，每學期不得低於九學分。</p> <p>學年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，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，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，<u>其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數少於九學分者</u>，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.刪除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文字</p> <p>二.修正</p>
<p>第二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，<u>醫學系為六年(含臨床實習訓練)</u>，另加實習一年；牙醫學系為五年，另加實習一年；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三年，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。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</p>	<p>第二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，<u>醫學系為六年(含臨床見習、實習)</u>，另加實習一年；牙醫學系為五年，另加實習一年；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三年，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。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</p>	<p>醫學系擬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五、六、七年級臨床整合課程，整合後已無見習課程名稱，故配合修訂有關修業期限文字說明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五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， <u>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</u>	第五五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， <u>其辦法另訂之。</u>	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文字，加列校內及報部程序。
第六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即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。 <u>學生於懷孕期間得檢具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，懷孕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。</u>	第六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即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。	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文字，加列懷孕期間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第六二條 <u>學生如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，經指定醫院檢查認定，並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者，得勒令休學。學生所患疾病屬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規範之傳染病者，非因公共防治要求，不得勒令休學。本項所稱公共防治要求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 學生於主要教學醫院見、實習期間，經醫院退訓者，得勒令休學。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(不限同一醫院)，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，得令退學。	第六二條 <u>學生如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，經指定醫院檢查認定，並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者，得勒令休學。</u> 學生於主要教學醫院見、實習期間，經醫院退訓者，得勒令休學。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(不限同一醫院)，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，得令退學。	1.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文字，加列因病勒令休學相關規範。 2.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：「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，不得拒絕其就學、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」
第九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均需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，經核准轉所(組)研究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。 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博士學位候選人	第九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均需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，經核准轉所(組)研究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。 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博士學位候選人	文字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 <u>備查</u> 後實施。	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 <u>核備</u> 實施。	
第一〇一條 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完成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 <u>備查</u> 後實施。	第一〇一條 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完成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 <u>核備</u> 後實施。	文字修正
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，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 <u>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</u> 。	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，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 <u>亦同</u> 。	修訂「研究所修業辦法」之修正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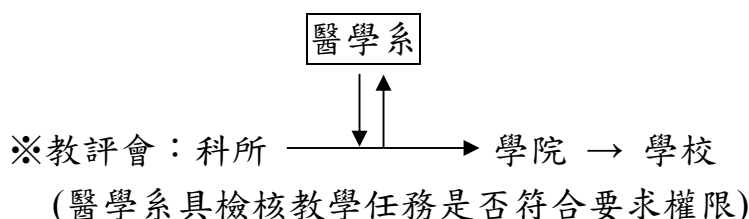
醫學院科/所教學暨行政整合運作制度及作業細則

一、內涵：

- (1) 進行醫學院科所教學暨行政之整合，並將各項運作制度及作業細節明文化，在校內各項行政作業上使用整合後名稱以茲簡化，唯組織上仍維持分立之學科及研究所名稱。
- (2) 校內行政作業用之整合後名稱如下：
 - ※ 生理學科及生理學研究所 → 「生理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Physiology)
 - ※ 藥理學科及藥理學研究所 → 「藥理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Pharmacology)
 - ※ 解剖學科(擬更名為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)及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(擬更名為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) → 「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Anatomy and Cell Biology)
 - ※ 寄生蟲學科(擬更名為熱帶醫學科)及熱帶醫學研究所 → 「熱帶醫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Tropical Medicine)
 - ※ 社會醫學科(擬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科)及公共衛生研究所 → 「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)
 - ※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及環境衛生研究所(擬更名為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) → 「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」 (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& Occupational Medicine)

二、編制：

- (1) 主管：所長明文規定兼「科主任」。
- (2) 專任師資：科之人員留在醫學系下、所之人員留在研究所，本校通訊錄上醫學系學科改以學科暨研究所明列，所有科及所教師並列於下，而原各研究所亦改以學科暨研究所明列，所有科及所教師並列於下。科所之間免辦教師合聘。
- (3) 行政隸屬：
 - ※除教評會外一般行政：科所 → 學院 → 學校



- (4) 校內教學暨行政整合不須報部，組織章程亦不必修正。

三、招生：

- (1) 以科所的師資人數合併計算生師比。
- (2) 對外仍以「研究所」名稱招收研究生。

四、教學任務：

- (1) 支援大學部所有相關教學
- (2) 負責研究所教學
- (3) 支援全校特殊教學（如導師、PBL、通識）
- (4) 由所與醫學系達成基本教學需求之門檻，達到門檻者始得送三級三審。

五、行政

- (1) 一般行政：公文流程同前述行政隸屬流程，發文則一律僅發一份給科所。
- (2) 教評會：科所合組成一級教評會，各項教評作業陳院級教評會前，須會經醫學系簽核基本教學需求。

六、空間：

維持不變，依現有空間使用。

七、學生權利義務：

學生仍依原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學位證書上研究所名稱亦不會有任何變動。

八、實施日期：

- (1) 「生理學科暨研究所」、「藥理學科暨研究所」、「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」、「熱帶醫學科暨研究所」之整合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2) 「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」及「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」之整合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即由醫學院組成適當委員會，遴選兩科所之所長(兼科主任)各一名，經行政簽核，最早得於95年2月1日新聘。

護理學院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
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

內涵：

「臨床護理研究所」及「社區護理研究所」整併後新名稱更改為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，隸屬於護理學院。

編制：

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專任師資由原兩所專任師資合併，置所長 1 人，專案約僱行政助理 1 名。

招生：

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（簡稱：臨社所）招收碩士生。

教學：

得組成所級課務會議，負責本所開課授課事務，並與學院其他教師共同參與大學部至博士班之教學相關工作。

行政：

- (1) 一般行政(維修、學生訓輔、見實習、採購、院內會議等)由院行政人員協助。
- (2) 臨社所自行組成一教評會，負責本所教師及職員新聘升等及評估事務，全院再共同組成院級教評會。

空間：

維持不變，依現有空間使用。

學生權利義務：

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研究所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報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始入學之新生，依新的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施日期：

校務會議通過即由護理學院組成適當委員會，遴選教授兼所長一名，經行政簽核，最早得於 95 年 2 月 1 日新聘，兼任「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」並兼「社區護理研究所所長」，於更名案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改兼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」所長。

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「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
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

內涵：

單位名稱：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(Faculty of Biotechnology and Laboratory Science and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in Medicine)。

編制：

- (1) 專任師資：原學系與研究所專任師資合計。
- (2) 主管：僅設一名（系主任）。
- (3) 行政隸屬：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。
- (4) 變更程序：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，人事室再據以修正組織章程。

招生：

「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招收學士生、碩博士生。

教學：

- (1) 碩博士班由全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參與「教學」與「論文」指導。
- (2) 大學部教學應訂定最低參與教學標準，全系教師共同遵守。

行政：

- (1) 一般行政（維修、學生訓輔、教學事務、見實習、採購、系內會議等）由系行政人員協助。
- (2) 教評會：系組成一級教評會。

空間：

維持不變，依現有空間使用。

學生權利義務：

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報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始入學之新生，依新的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施日期：

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，原系主任兼所長改兼「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主任。

醫技工程學院「物理治療系暨研究所」與「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」
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

內涵：

整併後編制上只有一個單位：「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(Faculty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)」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
編制：

- (1) 專任師資：原學系與研究所專任師資合計。
- (2) 行政主管及人力：置系主任 1 人，另增加專案約僱行政助理 1 名。
- (3) 行政隸屬：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。
- (4) 變更程序：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，人事室再據以修正組織章程。

招生：

招收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生、碩士在職專班生。

教學：

- (1) 碩士班課程由全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參與「教學」與「論文」指導。
- (2) 大學部教學應訂定最低參與教學標準，全系教師共同遵守。

行政：

- (1) 一般行政（維修、學生訓輔、教學事務、見實習、採購、系內會議等）由系行政人員協助。
- (2) 教評會：系組成一級教評會。

空間：

維持不變，依現有空間使用。

學生權利義務：

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報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始入學之新生，依新的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施日期：

校務會議通過即由醫技工程學院組成適當委員會，遴選教授兼主任及所長一名，經行政簽核，最早得於 95 年 2 月 1 日新聘，兼任「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」主任並兼「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」所長，於更名案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改兼「物理治療暨輔具科技學系」主任。

生命科學院「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」與醫學院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
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

內涵：

整併後編制上只有一個單位：「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(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)」(含碩、博士班)。

編制：

- (1) 專任師資：原兩所專任師資合計。
- (2) 行政主管：置所長 1 人，師資 7 人以上時置行政助理 1 名。
- (3) 行政隸屬：請人事室研議循台大醫學工程研究所模式，報部同意分屬醫學及生科兩學院。
- (4) 變更程序：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，人事室再據以修正組織章程。

招生：

招收碩士生、博士生。

教學：

- (1) 碩博士班課程由全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參與「教學」與「論文」指導。
- (2) 大學部教學應訂定最低參與教學標準，全系教師共同遵守。

行政：

- (1) 一般行政（維修、學生訓輔、教學事務、實習、採購、系內會議等）由所行政人員協助。
- (2) 教評會：所組成一級教評會，原屬醫學院之教師擬由教師本人於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，自行擇定依醫學院或生科院各級教評會審議標準辦理相關事宜。整併更名後新聘之教師及原屬生科院教師，則一律依生科院規定辦理。

空間：

維持不變，依現有空間使用。

學生權利義務：

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報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始入學之新生，依新的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施日期：

校務會議通過即由生科院組成適當委員會，遴選教授兼所長一名，經行政簽核，最早得於 95 年 2 月 1 日新聘，兼任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所長及「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」所長，於更名案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改兼「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」所長。